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毓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802
電子信箱：kyt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一)字第1121413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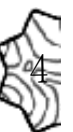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413075A00_ATTCH9.PDF、1413075A00_ATTCH11.pdf、
1413075A00_ATTCH8.pdf、1413075A00_ATTCH10.pdf、1413075A00_ATT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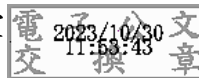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26日府主預字第112138135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日支數額表及修正對照表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- 四、檢送原函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本局會計室



裝

訂



線

